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0-084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拟聘任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2020-028 号）。

为了加强合作，更好地完成年审工作，经公司与信永中和协商，将年审签字会计师变更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原签字会计师为陈刚先生、王民先生，其中陈刚先生为签字项目负责合伙人，王民先生为项目负责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；现变更为梁志刚先生、苗丽静女士，其中梁志刚先生为签字项目负责合伙人，苗丽静女士为项目负责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。

二、签字会计师简历

1、签字项目负责合伙人梁志刚先生简介

①执业资质：梁志刚先生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。

②从业经历：梁志刚先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合伙人，自 2000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2、项目负责经理（签字注册会计师）苗丽静女士简介

①执业资质：苗丽静女士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。

②从业经历：苗丽静女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现为信永中和审计业务高级经

理，自 2004 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
审计业务，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
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。

本次安排的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多年从事证券业务的从
业经历和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，均不存在
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均未受到
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
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投资之道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1 月 28 日

泰美达®纤维阻燃专家